

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3 月 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110 年度清洗日期為 4 月 18 日及 10 月 23 日，下次清洗時間預定於 111 年 4 月中旬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111 年度減查申報期已定於 111 年 3 月 14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。